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勞工事務局和教育暨青年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0 月 14 日第 817/E65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殘疾人士的各項生活需要，隨著《殘疾人權利公約》適用於澳門，以及落實 2012 年《仁川戰略》的工作，特區政府制訂《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為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的整體性發展訂定方向。

財政局和勞工事務局一直積極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和提供相應的就業服務，讓其發揮所長。透過已於今年 5 月實施的“殘疾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特區政府補貼每名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全職工作人士每月收入至 5,000 元(每季至 15,000 元)，措施迄今已實行三季，惟申請人數仍然較預期為少，就此財政局將會作出檢討，以便日後作出優化。

另外，《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法案早前已提交立法會，並於 11 月 7 日獲全體大會一般性通過，現正由第三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法案旨在落實“維護就業權益”的施政政策，透過專屬的稅務優惠措施，推動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法案建議：凡聘用殘疾評估登記證持有人為僱員，且該僱員按月累計工作至少 128 小時，僱主可額外獲得按每名殘疾僱員扣減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金額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區公報》的批示訂定，暫時建議為每名僱員 5,000 元稅務扣減，措施追溯適用至 2016 年度。

而在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勞工事務局自 2004 年開始設立“顯能小組”，專責向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職業配對，並向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資訊及模擬面試等就業輔導服務，以保障殘疾人士獲得公平的就業權利。

勞工事務局與社會工作局以隔年交替合辦“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及“優秀殘障人士僱員嘉許計劃”，藉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讓公眾認識及了解他們的工作能力，積極鼓勵及推動僱主提供更多的聘用機會。相關嘉許計劃每年獲嘉許的僱主和僱員之人數亦有持續增長。2017 度獲嘉許僱主共有 78 個，較 2015 年增加 13%，可見本澳越來越多企業願意聘用殘疾人士。

此外，自 2013 年起，勞工事務局每年舉辦“暑期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體驗活動”，透過實習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了解職場實際情況，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並鼓勵企業聘用實習生。

在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方面，根據《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規定，聘用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之企業可申請津貼，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可獲發的津貼金額為澳門幣13,800元。另外，對於為幫助殘疾人士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的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及消除建築障礙等活動的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特區政府亦可按有關機構的申請而向其發放上限不超過澳門幣500,000元津貼。

在職業培訓方面，勞工事務局亦有開辦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例如：西點烘焙課程，有關課程主要針對企業用人需要，以實務操作為主，並結合企業的實習安排，使學員能更好地適應實際工作環境，同時讓機構了解他們的工作能力表現，增加他們實習後獲企業聘用機會，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就業市場。此外，勞工事務局亦持續與相關社會團體溝通，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研究開展合適的職業培訓課程，以促進他們投身就業市場的機會。

此外，社會工作局一直以來與民間康復機構合作開設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類職業康復設施，提供各種職業培訓課程、生涯規劃教育、庇護工作訓練、輔助就業支援、職業轉介服務、公開就業輔助和在職跟進支援等多元化服務。

目前，由社會工作局提供經常性資助的6間職業康復設施共有約430名服務使用者，為暫時或長期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工作技能培訓。各個職業康復機構近年更按市場的需求，創設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多方面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技能，拓展受僱機會。除此之外，社會工作局近年亦推出“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民間機構設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進一步協助他們提高工作技能，融入公開市場就業。社會工作局將繼續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開展各類社區教育和推廣活動，鼓勵更多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構建支持殘疾人士融入公開就業市場的良好條件，同時，促進殘疾人士重投勞動市場的動機。

而為讓殘疾人士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暨青年局從多方面採取措施和行動，逐漸完善本澳的特殊教育體系，努力實現《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中關於發展特殊教育的目標。同時，為更好地實現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教育權利)，以及《仁川戰略》關於確保殘疾兒童能在



平等的基礎上，接受優質小學和中學教育的目標，在《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訂定非高等教育範疇的短、中、長期的目標及方案。

現時，在非高等教育範疇，教育暨青年局採取措施，保障所有義務教育年齡階段的兒童及青少年不被排拒於教育系統之外，同時為殘疾兒童提供多項服務。包括透過專業諮詢、學位安排及諮詢、教育安置評估等服務，協助家長和學生接受評估及提供適合的教育安置；要求新建校舍須設置無障礙環境，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資助，為現有校舍提供無障礙的學習環境，而參與融合計劃的學校則可申請進行工程及購置相應的輔助設備，從而為在校且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設置無障礙的校園環境；透過加強學生輔導服務、培訓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家長教育，以及為特殊教育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劃等，多層面協助在學習、家庭、同儕關係及行為情緒等方面有困難的學生；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協作提供職業輔導服務、協助及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讀高等課程等，完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生涯規劃；設立資助，為特殊教育班級學生提供健康午膳和健康早餐、上下課接載服務，及提供暫托及假日課後支援服務，減輕家長照顧子女的生活壓力；通過大專獎助學金的特別助學金、“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計



劃”等資助，支持學生升讀特殊教育及康復服務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實施“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設立“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資助計劃，鼓勵不牟利的社團或機構為年滿六十周歲或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居民舉辦持續教育課程；“動感教菁”節目附設手語翻譯。

短期內除加強、優化上述現在服務外，具體工作目標包括：(1)完善特殊教育制度，推進第 33/96/M 號法令《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訂工作；(2)優化融合教育資助指引，為學校發展融合教育提供更適切的支持；(3)發展創造力及兒童語言發展的本土化評估工具；(4)完善教育暨青年局網站提供無障礙功能。

中期工作目標包括：分階段編制特殊教育課程指引；將餘暇活動納入小學至高中的課程計劃；發展特殊教育課程；強化共融校園的理念和有關建設；促進特殊教育隊伍專業發展；發揮家長在特殊教育的重要性和推動作用；優化教育安置評估服務。

為本澳特殊教育的長遠發展，教育暨青年局訂定政策措施，以期建立更完善、更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師資和治療人員的培育機制；增加具備本澳常模之本地化評估工具的種類；



從硬件和軟件的投入，推動更多的學校有條件實施融合教育；支持學校成立融合教育團隊，充分發揮其在學校融合教育的規劃、領導、組織、協調等方面的作用。

為提高殘疾人士的生活品質，實現各種權利的發展。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重要工作之一，透過社會文化司司長領導的“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策導小組”，各部門已積極落實有關工作，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支援，創設參與社會的條件。

事實上，要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需要整個社會的共同參與。因此，社會工作局將會繼續聯同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民政總署、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及法務局等，推行各類公眾教育的工作，透過製作媒體廣告、印製各類宣傳品、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及支持康復機構進行社區推廣等方式，提升市民大眾對殘疾人士的正確了解，尤其對殘疾人士才華和能力的認識，消除社會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和偏見，進一步支持他們能更好地參與和融入社會。特區政府將繼續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推動各項的短、中、長期措施，期望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共融為本的社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何潤生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年11月27日